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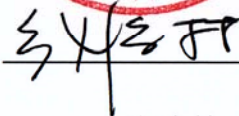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确认《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林

2020年10月12日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国资委函〔2020〕308号

##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对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已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委不存在指使特发集团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通过特发集团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本确认意见自我委签署之日生效。

